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4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11月21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现

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5575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意见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

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5575），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淘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 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按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

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将自表决结果最终形成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次会议的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是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75

联系人：张紫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n/>

电子邮件：95575@gf.com.cn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400805805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重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基金管理费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比较基准、变更律师事务所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5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4号）准予，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自2022年11月21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管理人唯一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二）本次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名称

变更注册前：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注册后：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管理人

变更注册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变更注册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骆霖苇、潘浩祥

变更注册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张芊、温秀娟

4、变更存续期限

变更注册前：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变更注册后：不定期

5、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注册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利息税税率）

变更注册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税率）

6、变更基金管理费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比较基准

将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比较基准由“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变更为“2倍活期存款利率”

7、变更律师事务所

变更注册前：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变更注册后：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8、其他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变化、与上述修改相关及完善基金实际运作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解约选择期（以下简称“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解约等），且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解约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如不同意相关安排，投资者应当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合同》，关闭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为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集合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且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投资者要求偿

还相应投资亏损的，所采用的手段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签约、解约等。

3、《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正式变更期间，本集合计划可视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签约、解约。

在选择期末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或未解约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自动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依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销售机构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签约、解约、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届时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

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赎回、解约选择期后无法签约解约的风险

赎回、解约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广发资管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签约、解约业务，暂停签约、解约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投资者存在赎回、解约选择期结束后、广发基金恢复签约解约前无法签约解约的风险。

附件三：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fam.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集合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份额持有人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产品名称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产品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 集合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 托管人 份额 份额持有人 份额净值 份额转换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 书面意见 书面表决意见	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转换 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u>（以下简称“《操作指引》”）<u>（删除）</u>、《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以下简称“<u>集合计划</u>”或“<u>本集合计划</u>”）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变更。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u>集合计划</u>”或“<u>本集合计划</u>”）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变更。 中国证监会对<u>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u>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u>（以下简称“<u>基金</u>”或“<u>本基金</u>”）由<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变更而来，并经<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注册。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变更。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u>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u>依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变更。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

	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2、<u>管理人</u>：指<u>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u> 4、<u>集合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或本集合合同</u>：指《<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及对本集合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u>托管协议</u>：指<u>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u>签订之《<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u>招募说明书</u>：指《<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 18、<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22、<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	第二部分 释义 2、<u>基金管理人</u>：指<u>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4、<u>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u>：指《<u>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u>》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u>托管协议</u>：指<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u>签订之《<u>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u>招募说明书</u>：指《<u>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 18、<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2、<u>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u>》（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

	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删除，序号依次调整） 24、<u>投资人、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u>销售机构</u>：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u>管理人</u>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3、<u>集合合同生效日</u>：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5、<u>存续期</u>：指集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1、<u>《业务规则》</u>：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大集合产品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以及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u>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3、<u>投资人、投资者</u>：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u>销售机构</u>：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u>基金管理人</u>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2、<u>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4、<u>存续期</u>：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0、<u>《业务规则》</u>：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以及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u>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新增）</u> 43、<u>签约</u>：指投资者为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功能，与销售机构签署自动申赎协议，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
--	--	--

		开通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的权限（<u>新增</u>） 44、<u>解约</u>：指投资者为关闭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功能向销售机构提出解除自动申赎协议的申请，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关闭投资者自动申购、自动赎回本基金的权限（<u>新增</u>）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的内容，法律法规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为准。（<u>新增</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u>集合计划</u>的基本情况 <u>五、初始份额面值</u> <u>本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u>（<u>删除</u>） <u>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u> <u>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u>	第三部分 <u>基金</u>的基本情况 五、<u>基金</u>存续期限 <u>不定期</u>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u>集合计划</u>的历史沿革 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变更后的</u>	第四部分 <u>基金</u>的历史沿革 <u>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由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u>《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u>	<u>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存续期限及其他事宜。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增）</u> <u>自X年X月X日起，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新增）</u>
第六部分 基金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除)。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和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u>管理人自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删除） 六、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u>集合计划份额</u>申购申请，本<u>集合计划</u>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u>份额变更登记</u>手续，T+1日开始计算并享有<u>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u>，<u>份额持有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u>（删除）。 <u>管理人</u>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u>3个工作日</u>在<u>规定媒介</u>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为公平对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和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六、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u>基金份额</u>申购申请，本<u>基金</u>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u>基金份额变更登记</u>手续，T+1日开始计算并享有<u>基金的分配权益</u>。 <u>基金管理人</u>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u>按照有关规定</u>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u>（新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份额10%的，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删除）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七部分 集合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法定代表人：秦力 设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设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以书面形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u>(5) 会议通知公布前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删除）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u>证券资产管理业务</u>管理资格； 二、<u>管理人和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u>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u>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u>集合计划</u>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集合计划</u>财产中列支。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u>基金管理</u>资格； 二、<u>基金管理人</u>和<u>基金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一）<u>基金管理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基金管理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u>基金财产</u>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基金财产</u>中列支； （二）<u>基金托管人</u>的更换程序 7、审计：<u>基金托管人</u>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u>基金财产</u>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u>基金财产</u>中列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二部分 <u>集合计划</u>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7）同一<u>管理人</u>管理的<u>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u>证券投资</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第十二部分 <u>基金</u>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7）同一<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u>基金</u>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7) 本<u>集合计划</u>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10%；同一<u>管理人</u>管理的<u>现金管理产品</u>和<u>货币市场基金</u>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3、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u>集合资产管理计划</u><u>证券投资基金份额</u>或<u>基金份额</u>，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u>集合计划</u>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u>基准</u>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u>基准利率</u>×（1-利息税税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在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u>集合计划</u>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本<u>基金</u>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u>基金</u>资产净值的10%；同一<u>基金管理人</u>管理的<u>货币市场基金</u>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10%； 3、禁止行为 (4) 买卖其他<u>基金份额</u>，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u>基金</u>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的税后收益率，即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税率）。 <u>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新增）</u>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u>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u>基金</u>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u>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u>、股票型基金、<u>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u>、混合型基金、<u>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管理人采用<u>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u>每日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3、债券按“<u>摊余成本法</u>”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基金管理人采用“<u>摊余成本法</u>”每日对本基金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u>集合计划</u>费用的种类 5、《<u>集合合同</u>》生效后与<u>集合计划</u>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二、<u>集合计划</u>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u>集合计划</u>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u>集合计划</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集合计划</u>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u>活期存款基准利率</u>，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u>集合计划</u>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u>基金</u>费用的种类 5、《<u>基金合同</u>》生效后与<u>基金</u>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u>公证费</u>、诉讼费和仲裁费； 二、<u>基金</u>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u>基金</u>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u>基金</u>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u>基金</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基金</u>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u>活期存款利率</u>，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u>基金份额</u>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H=E \times M \div 365$ 2、<u>托管人</u>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M \div 365$ 3、销售服务费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2、<u>基金托管人</u>的托管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3、销售服务费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度支付收益，<u>管理人</u>另行公告<u>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u>。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度支付收益，<u>收益分配方案</u>由<u>基金管理人</u>拟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u>集合计划</u>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u>集合计划</u>信息 （三）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 （五）临时报告 8、<u>管理人</u>的高级管理人员、<u>投资经理</u>和<u>托管人</u>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第十八部分 <u>基金</u>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 （三）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left[\left(\frac{\sum R_i}{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 （五）临时报告 8、<u>基金管理人</u>的高级管理人员、<u>基金经理</u>和<u>基金托管人</u>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第十九部分 <u>集合合同</u>的变更、终止与<u>集合计划</u>财产的清算 一、《<u>集合合同</u>》的变更 1、变更<u>集合合同</u>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份额持有	第十九部分 <u>基金合同</u>的变更、终止与<u>基金</u>财产的清算 一、《<u>基金合同</u>》的变更 1、变更<u>基金合同</u>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u>基金合同</u>约定应经<u>基金份</u>

金财产的清算	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合同约定</u>可不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u>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二、《集合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合同》应当终止： 1、<u>《集合合同》期限届满的；</u>（删除）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约定</u>可不经<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二、《<u>基金合同</u>》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u>基金合同</u>》应当终止：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u>之一</u> 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集合合同》产生的或与《集合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u>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北京市，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u> ……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u>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北京市，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u> ……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合同的效力 1、<u>《集合合同》经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集合计划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原《广发金管家现金增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u>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u>《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本基金合同由《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而成。自X年X月X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u>

	4、《集合合同》正本一式 <u>六</u>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 <u>二</u> 份外， <u>管理人</u> 、 <u>托管人</u> 各持有 <u>二</u>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 <u>三</u> 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 <u>基金管理人</u> 、 <u>基金托管人</u> 各持有 <u>一</u>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正文内容修订	